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将被拍卖的股份为持股5%以上股东颜华所持公司66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8.09%，占公司总股本的1.11%。
-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收到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拍卖通知书》（（2020）鄂03执恢44号），并于2020年12月21日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颜华所持的公司部分股票将在“阿里拍卖·司法”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拍卖起始日	司法拍卖到期日	拍卖人	拍卖原因
颜华	否	6,600,000	8.09%	1.11%	2021年1月22日10时	2021年1月23日10时	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根据《拍卖通知书》，本次拍卖系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与颜华委托贷款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对被执行人颜华持有的“华昌达”（证券代码：300278）660万股股票进行的拍卖。

本次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阿里拍卖·司法”网

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总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数量（股）	拍卖日期	拍卖结果	累计被拍卖（含本次即将被拍卖）数量（股）	累计被拍卖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颜华	81,552,490	13.66%	40,000,000	2020年5月10日10时至 2020年5月11日10时止	成交，已交割	131,059,158	21.95%
			8,309,158	2020年7月30日10时至 2020年7月31日10时止	成交，已交割		
			7,600,000	2020年9月8日10时至 2020年9月9日10时05止	成交，已交割		
			26,400,000	2020年11月16日10时至 2020年11月17日10时止	成交，已交割		
			200,000	2020年11月16日10时至 2020年11月17日10时止	成交，已交割		
			41,950,000	2020年12月10日10时至 2020年12月11日10时止	二次拍卖已流拍		
			6,600,000	2021年1月22日10时至 2021年1月23日10时止	未开拍		
合计			131,059,158	-	-	131,059,158	21.9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颜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81,552,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股份数为81,549,9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997%，其处于司法冻结状态股份数为81,552,49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100%。

三、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颜华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